

十年真情互动

欧莱雅打造校园公益第一品牌



10月23日,“欧莱雅助学金”及“欧莱雅校园基金”捐赠仪式在复旦大学举行

10月23日,“欧莱雅助学金”及“欧莱雅校园基金”捐赠仪式在复旦大学举行,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向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全国十所知名高校共捐赠130万元,用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并支持大学生开展多元化的公益实践活动。

十年真情互动 公益相伴青春成长

今年是欧莱雅“真情互动”校园义卖助学活动的十周年。欧莱雅“真情互动”校园义卖助学活动由欧莱雅公司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2003年共同发起,由欧莱雅集团捐赠旗下的优质产品并组织高校大学生自主运作在校园内的义卖,用义卖所得款项设立“欧莱雅助学金”和“欧莱雅校园基金”,专门用于资助贫困大学生以及扶持大学生开展公益实践项目。

欧莱雅(中国)副总裁兰珍珍表示:“欧莱雅校园义卖助学活动不是简单的、单向的捐款助学活

动。十年来,我们通过发动和组织学生来运作义卖活动,使活动更有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从而既在经济上帮助了贫困学生,又锻炼了他们的社会实践能力,提升了同学们的公民意识。”

据了解,欧莱雅校园义卖助学活动首先从在校大学生中招募一批义卖志愿者,然后通过“做一天欧莱雅人”的环节,为其提供全方位专业培训,使他们与欧莱雅的正式员工一起策划、组织及实施校园义卖的工作。这不仅真正实现了广大学生之间的“真情互动”,也为志愿者们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实践机会,增进了其公民意识,从而实现受助者与资助者的双赢。

十年持续创新 打造校园公益第一品牌

从2003年至今,欧莱雅“真情互动”校园义卖助学活动已经获得了广泛认同并产生巨大的社会反响:先后进入了北京、上海、广州、

武汉、重庆、成都、杭州、哈尔滨等15个城市的23所高校,累计捐赠助学金达1,000万元,资助了近2,600名贫困大学生,4,500多名大学生成为义卖志愿者,并吸引了无数在校大学生踊跃报名参加。欧莱雅校园义卖助学也因此获得“希望工程20年——杰出公益合作伙伴”奖、“校园公益奖”等各种殊荣,成为国内备受关注的年度校园公益活动品牌。

在这些数字与荣誉的背后,是欧莱雅校园义卖助学活动形式的精心设计和多年来的持续创新。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杨晓禹表示,欧莱雅校园义卖助学项目通过创立一系列延展基金,逐步完善了欧莱雅校园义卖助学从“保障型资助”到“发展型资助”的转变,从而成功摸索出了针对大学生的“受助-自助-助人”的全新公益模式,成为国内校园公益活动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典范。(韩笑/文)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惠及1600名儿童

近日,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携手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世界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的“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宁夏项目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仪式上,由NU SKIN 如新集团捐赠的1万包总价值达2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营养食品“蜜儿餐”正式在宁夏发放。据了解,这1万份蜜儿餐将被捐赠到宁夏银川市、固原市、中卫市、吴忠市、石嘴山市等五个地区的康复中心、育智学校等13个公办各类残疾

儿童训练机构和社会爱心人士办的兴平阳光家园托养服务等五个启智中心,有1600多名16岁以下的学生得到帮助。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携手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世界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该项目在全球范围内被称之为“受饥儿滋养计划”,项目旨在通过研发专门针对营养不良儿童所需要营养成分的食品,以帮助全球贫困儿童能够健康成长。(辜哲/文)

“公益星火计划”启动报名

由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发起、由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心定向捐赠设立的“公益星火计划”,于10月1日起在全国启动报名。记者从项目主办单位了解到:目前项目组已经接到200份报名表。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为解决NGO组织筹款难的普遍问题,公益星火计划的实施方向向香港理工大学定制了课程,加强学员筹款能力的培养。

据悉,公益星火计划还将为NGO学员举办大型“项目

筹款路演会”:每半年将举办一次公益项目展示筹款路演会,用课程里学习的知识和技能来策划和设计公益项目筹款路演,香港理工大学派出辅导导师全程协助支持。作为公益星火计划的主办方,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将邀请知名企业社会责任官、香港慈善基金会等资金方共同参与。

记者同时从主办单位了解到:为期一年的公益星火计划仅仅是一个开始,后期,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还将为学员提供更多的进修机会。(韩笑/文)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亨通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84号
业务范围	扶危济困 助残助学 公益捐助 社会福利建设 抗灾赈灾				
成立时间	2011-02-25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钱丽英	原始基金数额	5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邮政编码	215200	
联系电话	63912879	互联网地址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本年度总支出	4,560,471.5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422,068.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5,536.00
行政办公支出	2,109.5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02%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0.00	48,619,737.06	流动负债	0.00	1,774.00
其中:货币资金	0.00	18,619,737.06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1,774.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50,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382,036.94
			净资产合计	0.00	48,617,963.06
资产总计	0.00	48,619,737.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0.00	48,619,737.06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3,178,434.56	50,000,000.00	53,178,434.56
其中:捐赠收入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4,560,471.50	0.00	4,560,471.50
(一)业务活动成本	4,422,068.00	0.00	4,422,068.00
(二)管理费用	137,645.50	0.00	137,645.50
(三)筹资费用	758.00	0.00	758.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82,036.94	50,000,000.00	48,617,963.06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虞卫兴 沈法明

2012年10月15日